

## 新闻稿

### 完成的调查及查讯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关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的调查。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由于上市实体已于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有关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所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结束就有关财务报表展开的查讯。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就有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同时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就可能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展开查讯。

### 审计不当行为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于审计有关财务报表时：

- 一、 没有秉持专业怀疑态度，就收购附属公司的事宜进行审计计划，以识别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情况。核数师亦没有制定审计计划，以包含拟实施的审计程序之性质、时间和范围，藉此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及
- 二、 没有执行或充份执行若干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记录有关事项。其中包括核数师并没有：
  - 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或适当地处理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 评价评估师的专业能力及客观性，并考虑评估师作出的估值是否适合作为审计证据；

- 没有就若干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依据的重大假设之合理性，获取上市实体管理层的书面声明；及
- 没有作出充份及适当的审计记录，作为核数师报告的基础，并证明核数师已按照审计准则及适用法规进行审计工作。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妥善评估项目组作出的判断，及其编制核数师报告的结论基础。调查委员会相信，倘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妥善进行复核工作，应该可以识别并妥善处理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 ***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根据查讯结果，检讨委员会发现上市实体：

- 一、 没有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修订) – 企业合并》第三十六段及第三十七段的规定，确认由收购附属公司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 二、 没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十二号 – 所得税》第十九段及第六十六段的规定，在调整收购附属公司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时，确认由此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之递延税项负债；
- 三、 没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二号 – 金融工具栏报》第三十一段及第三十二段的规定，将可换股债券的公允价值适当地在负债部分、权益转换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之间进行分配；
- 四、 没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六号 – 资产减值》(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六号)第八十段的规定，将由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商誉，适当地分配至不大于营运分部的现金产出单元；及

五、没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六号》第一百三十四段的规定，妥善披露用以计量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上市实体于收到检讨委员会的查讯报告草稿后，已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结束有关查讯。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黄德伟先生，及成员陈建文教授、冯培璋先生、林侃先生及罗德慧女士。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